

		(請簽名或蓋章)	
申請人(建築物所有權人)或代表人	切結事項	本人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為民生用途使用，且 <u>建物非屬95年1月1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建住宅</u> ，並保證遵守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相關規定，及符合政府相關法令，亦無重複請領同相關性質之補助，補助申請檢附之文件及影本資料均與正本相符，並無偽造情事，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，並同意無條件退還全數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	
電話	(請務必填寫正確電話號碼，以供聯繫補助事宜)		
申請地址	(申請地址應與自來水裝置地址相同，里須填寫)		
申請地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位於本府備查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之用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，但尚未接水之地區		
補助對象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使用水源水質，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。(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)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政策規定須接用自來水者。		
補助依據及標準	依據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」 第四條：申請補助之用戶，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，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。 第五條：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25毫米(含)以下之用戶為限，其補助額度如下： (一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全額補助。 (二)自來水普及率低於70%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20米(含)以下費用全額補助，超出20米部分，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2/3。 (三)前二款以外情形者，補助2/3。 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(本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，即提前停止受理補助申請) 備註：本補助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，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、接水費及申請費。		
應備文件 (送件後由市府視情況認定，是否須補附其他相關文件) (請全部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明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灣自來水公司開立之「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」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開立之「繳費憑證」及「完工證明」(接水完成日期於104年7月29日至110年8月31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住事實及非商業用建築物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自來水外線補助建築物室內外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領據(單面印列)、授權同意書(2位以上房屋所有權人)、工程經費分攤證明、最近一期房屋稅繳款書、近期戶籍謄本、門牌證明書、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、帳戶資料(存摺影本)及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資料)		
主管機關審核意見		核撥金額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補助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補助標準		新臺幣 _____ 元	
承辦人	主管	機關首長	

領 據

茲收到新北市政府辦理 110 年度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之自來水外線接管補助費計新臺幣
_____元整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

具領人

姓 名：

(簽名及蓋章)

通訊住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銀行、郵局、農(漁)會

分行(會)

帳 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註:單面印列)

授權同意書(2位以上房屋所有權人)

_____(填寫所有房屋所有權人姓名)共同為新北
市_____(填寫自來水裝置地址)建築物之所有權
人，現同意由申請人_____(填寫申請人姓名)向市府申辦請領用戶設
備外線補助所有相關事宜，並同意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將自來水用戶設
備外線補助費用，匯入該申請人帳戶內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
為據。

本同意書內容均真實無誤，若有不實造假冒名及任何違法之處，
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立同意書人(簽名及蓋章)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立同意書人(簽名及蓋章)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註：房屋所有權人2人以上需填寫本文件，可重覆列印使用，單面印列)

工程經費分攤證明

申請人_____ (填寫所有申請人姓名)，自來水用戶設備

外線裝置地址為新北市_____ (填寫所有用水地

址)，本案工程經費係由_____ (填寫所有申請人姓名)

等_____ 人(填寫總共人數)共同支付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證明為據。

本證明文件內容均真實無誤，若有不實造假冒名及任何違法之處，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出據人(簽名及蓋章)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出據人(簽名及蓋章)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台灣自來水公司「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」

或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「其他費用繳費憑證」

黏貼處(請實貼)

(註:單面印列)

附件六

居住事實及非商業用建築物切結書

本人_____ (填寫申請人姓名)現居住於新北市

_____ (填寫自來水裝置地址)，申請補助建物主要用途供一般住宅使用，其申裝自來水主要亦為住家民生生活用水之需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據。

本切結書內容均真實無誤，若有不實造假冒名及任何違法之處，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立切結書人(簽名及蓋章)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註：單面印列)

附件七

申請自來水外線補助建築物室內外照片黏貼處

(申請地址) _____

<p>拍攝位置： 門牌地址</p>	
<p>拍攝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
<p>拍攝位置： 建築物外觀 (遠照，非商業 用建築物)</p>	
<p>拍攝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

(接下頁)

<p>拍攝位置： 客廳</p>	
<p>拍攝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
<p>拍攝位置： 廚房</p>	
<p>拍攝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

(接下頁)

<p>拍攝位置： 衛浴設備</p>	
<p>拍攝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
<p>拍攝位置： 臥房</p>	
<p>拍攝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

(共 3 頁)

申請人
蓋章處

身分證影本
正面黏貼處

貼完
蓋章

身分證影本
背面黏貼處

貼完
蓋章

存簿影本黏貼處

貼完
蓋章

(註:單面印列)